

沈医保大当罚字〔2025〕第9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当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大当罚字〔2025〕第9号	沈阳和济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案	沈阳和济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91210104MABNQ4KM85	高伟	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清开灵注射液、血塞通注射液限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使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个人账户支出458.51元。	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收到当场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8日	